

犁略志

（清）佚名纂

伊犁各营官兵边卡巡防额数各处办理事件自乾隆二十九年起到三十年止，由庄浪、凉州、热河，陆续迁驻伊犁之大城（惠远）满营：协领八员，佐领四十员，防御四十员，骁骑校四十员，世袭骁骑都尉二员，世袭云骑尉九员内升充协领二员，升充佐领二员，升充防御二员，世袭恩骑尉二员，前锋校四十员，催总四十员，领催一百二十员，前锋旗长四十八员，前锋二百三十二员，委前锋二百员，兵二千六百名，抢手步甲四百名，步甲六百名，炮兵四十名，匠兵八十名，养育兵二百四十名。共计官一百六十二员，兵四千六百四十名，支一两饷闲散一百六十名，家口二万二千余丁口。

自乾隆二十九年起到三十年止，由西安、热河陆续携眷迁驻伊犁之巴彦岱（惠宁）满营：协领四员，佐领十六员，防御十六员，骁骑校十六员，世袭云骑尉十员，世袭恩骑尉五员，前锋校十六员，催总十六员，领催六十四员，前锋旗长十六员，前锋六十八员，委前锋四十员，兵一千四百五十六名，炮兵十六名，匠兵四十八名，养育兵六十四名，步甲三百二十名。共计官六十七员，兵二千一百四十四名，支一两饷闲散四十八名，家口（原文阙如）。

乾隆二十九年由盛京携眷迁来伊犁之锡伯营：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佐领八员，防御四员，骁骑校八员，世袭云骑尉四员内升充佐领一员，委官八员，空蓝翎六员，前锋校四员，前锋三十六员，领催二十四员，空金顶委领催八员，委领催四十八员，兵一千二百一十四名。共计官二十六员，兵一千三百名，家口一万八千丁口。

乾隆二十八年由黑龙江携眷迁来伊犁之索伦营：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佐领八员，防御四员，骁骑校八员，世袭云骑尉四员内升充佐领一员，世袭恩骑尉一员，委官八员，空蓝翎九员，前锋校四员，前锋三十六员，委前锋十六员，领催二十四员，空金顶委领催八员，兵一千零三十五名，养育兵二百名。共计官二十七员，兵一千三百四十名，家口（原文阙如）。

乾隆二十八年由口北外携眷迁来伊犁之额鲁特营上三旗：总管二员，副总管二员，佐领十六员，骁骑尉十六员，世袭云骑尉一员，世袭恩骑尉一员，委官十六员，空蓝翎六员，领催四十八员，空金顶领催十六员，兵一千七百一十四名。共计官三十八员，兵一千八百名，家口一千四百余丁口。

乾隆三十年由张家口、热河等地方迁来伊犁之额鲁特营上三旗：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佐领六员，骁骑校六员，世袭云骑尉一员升佐领，一等台吉一员，四等台吉二员，委官六员，空蓝翎三员，领催十八员，空金顶委领催六员，支一两饷披甲四百六十七名，支五钱饷披甲六百六十五名。

下五旗准噶尔额鲁特：总管一员，副总管二员，佐领十员，骁骑校十员，世袭云骑尉一员，世袭恩骑尉一员，委官十员，空蓝翎三员，领催十员，空金顶委领催十员，支一两饷披甲四百八十七名，支五钱饷披甲一千零七十七名。

投诚沙比那尔额鲁特四苏木（旗）：佐领四员，内虚衔副总管一员，骁骑校四员，四等台吉四员，世袭云骑尉一员升充佐领，委官四员，空蓝翎二员，领催十二员，空金顶委领催四员，支一两饷披甲十名，支五钱饷披甲五百七十名。共计官五十七员，兵三千三百八十六名，家口（原文阙如）。

乾隆三十年起由内地各省陆续携眷迁来伊犁之绿营：参将一员，游击一员，都司二员，守备五员，千总十员，把总十九员，外委二十九员，额外把总二十九员，世袭云骑尉四员内升充云骑尉一员，世袭恩骑尉一员，骑兵一千五百名，步兵一千五百名，共计官一百零二员，兵三千名。绿营屯田二十处，每年纳粮三万余石。

以上伊犁各营所有官四百七十九员，兵一万七千六百零六名，内：戍守喀什噶尔：两满营佐领一员（充任营总），防御一员（充任参领）骁骑校一员，兵一百名内委官三员。锡伯营佐领一员（充任营总）骁骑校一员（充任参领），兵三百名内委官三员。索伦营佐领一员（充任总总），骁骑校一员（充任参领），兵一百名内委官一员。以上共计戍守官七员，兵五百名，戍守官兵每年换防半数。

戍守塔尔巴哈台‘两满营佐领一员（充任营总代替边卡侍卫，选出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员。

骁骑校（充任参领），兵四百零九名。锡伯、索伦两营轮流派出佐领一员（充任营总），锡伯营骁骑校一员（充任参领），代替边卡侍卫，选出佐领、防御等官员，兵八十名。以上共计戍守官十七员，兵五百七十八名。此项官兵每二年换防一次。

每年夏天特派领队大臣一员，巡逻布鲁特边界时，由两满营协领一员，大城（惠远）官二员，兵七十员，巴彦岱官一员，兵四十名，锡伯营官一员，兵三十名，索伦营官一员，兵三十名；察哈尔营官二员，兵六十名，额鲁特营官二员，兵七十名。共计官十名，兵三百名。

每年秋季特派领队大臣一员，巡逻哈萨克边界时，由两满营派协领一员。大城（惠远）官二员，兵七十名。巴彦岱官一员，兵四十名，锡伯营官一员、兵三十名。索伦营官一员、兵三十名。察哈尔营官一员，兵六十名。额鲁特营官二员、兵七十名。共计官十员，兵三百名。

每年八月间，将军、参赞大臣等前去喀什噶尔等地方巡狩时，由大城派去协领二员，官八员，兵三百四十名。巴彦岱协领一员，官七员，兵二百名‘锡伯营

副总管一员，官一员，兵六十名。索伦营副总管一员，官四员，兵六十名。察哈尔营副总管一员，官五员，兵一百名。额鲁特营副总管一员，官九员，兵二百四十名。共计官四十三员，兵一千名。

巴彦岱（惠宁）领队大臣管辖：塔尔基卡，侍卫于道光八年奉旨裁去，由满营派出官员，着戴花翎驻之，由大城派兵十五名，巴彦岱兵五名，察哈尔营兵五名。共计兵三十名。每年春季做买卖哈萨克进来时，由大城派出官一员，巴彦锋兵五名，增加该卡驻防，迨至十月间，停止哈萨进来时，即行撤退此项增加官兵。

干楚汗卡，驻巴彦岱佐领一员，两满营兵十五名，察哈尔营兵十五名，共计兵三十名。每年春季做买卖哈萨克进来时，增加巴彦岱官一员，兵三名，额鲁特营兵七名，迨至十月间哈萨克停止进来时，即行撤退此项增加官兵。

夏尔布拉克卡，驻巴彦岱官二员，兵三十五名。每年哈萨克进来时，自四月初一日起驻，迨至哈萨克停进时撤回，由塔尔基卡派兵五名驻防。

鄂伯勒奇尔卡，驻巴彦岱官一员，兵十五名。

库克鄂若木卡，驻巴彦岱官一员，兵十五名。在此两处每年至春季增驻，如雪厚未化则暂驻博罗布尔噶苏、丕里沁等二处，待至雪化后，还驻原卡。冬季雪厚时仍驻博罗布尔噶苏、丕里沁等卡。

将雪大人马难行情由呈报，由该营领队大臣派员前去查验后方准撤回。

毕奇克图卡，驻大城官一员，兵十名，巴彦备兵五名。共计其十五名。

北大坂卡，驻巴彦岱官一员，兵十名。此二卡，春季添设，冬季撤回。

固勒扎渡口卡，驻：巴彦岱委官一员，兵五名。稽查来往行旅有无路照事务。

锡伯营领队大臣管辖：春吉卡，驻满营官一员，兵二名，锡伯营领催和兵八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兵十九名。

郭尔本托海卡，驻：锡伯营领催一员，兵八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兵十九名。

索伦营领队大臣管辖：托里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七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十八名。

察林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七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十八名。

麻哈沁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七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兵十八名。

夏拉托洛海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四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兵十五名。

哈拉模敦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五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兵十六名。

安大兰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八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共计兵十九名。

洪谷洛鄂伦卡，驻侍卫一员，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锡伯营派出官员，着戴

花翎驻之。由索伦营驻委官一员，兵十名，额鲁特营兵十八名内，每年至十月间，撤回兵五名，由索伦营派出兵五名补充，迄至三月间仍由额鲁特兵五名来驻。共计兵三十名。此卡官兵，每至冬季，移驻伊犁河岸，迨至春融仍令还驻原卡时，派遣兵五名，去驻安大兰卡。

博若霍吉尔卡，驻侍卫一员，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满营派官员，着戴花翎驻之。由满营兵二名，索伦营委官一员，兵十一名，额鲁特营兵十七名内，每年至十月间，撤回五名，由索伦营派兵五名补充，待至三月间，仍令额鲁特兵来驻，共计兵三十名。每年冬季结冰时，由此卡抽兵五名，由索伦营派兵十名，令驻奎屯堰地方巡防。待至冰化时，仍令还驻原卡。每年春哈萨克进来时，由满营官一员，前锋五页，由索伦营官一员，增加驻防。待后哈萨克停止进来，即将增驻官兵撤回。

惠番卡，驻侍卫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锡伯营派官，着戴花翎驻之。锡伯营兵二名，索伦营官一员，兵十一名，额鲁特营兵十一名内，每年迄至十月间，撤回兵四名，由索伦营派兵四名补充，待至三月间，仍令额鲁特兵来驻。

奎屯卡，驻侍卫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索伦营派官，着戴花翎驻之。索伦营委官一员，兵八名，额鲁特营兵十二名内，每年至十月间，撤回兵四名，由索伦营派兵四名补充，待至三月间，仍令额鲁特兵驻之，共计兵二十名。

齐奇干卡，驻侍卫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索伦营派官，着戴花翎驻之。索伦营委官一员，兵八名。额鲁特营兵十二名内，每年至十月间，撤回四名，由索伦营派兵四名补充，待至三月间，仍由额鲁特兵来驻。

霍尔果斯卡，驻索伦营官一员、委官一员，兵二十三名。额鲁特营兵十二名内，每年至十月间，撤回兵四名，由索伦营派兵四名补充。计兵三十五名内，每年至九月间，结冰时，由此卡派出兵十名，移驻伊犁河岸巡防，待三月间冰消时，仍还驻原卡。

奎屯堰卡，驻索伦官一员，兵二十名，每年冬季，由博若霍吉尔卡拨来兵十名，待至三月间，仍还原卡。

伊犁河岸巡防哨，驻索伦营官一员，兵十名，由霍尔果斯卡拨兵三名，增额鲁特营七名，至十月间撤回兵四名，由索伦营派兵四名补充，待至三月间，仍令额鲁特兵来驻。

齐奇干巡防哨，驻索伦营官一员，由霍尔果斯等卡拨驻兵十五名。

霍尔果斯巡防哨，驻索伦营官二员，领催兵三十名。将此二处，每年至四月间出驻，到九月间撤退时，惟在霍尔果斯巡防哨，留守领催兵十名，驻为驿站。其余官兵返回营卡。

察哈尔营领队大臣管辖：索大坂卡，驻侍卫一员，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满

营派官，着戴花翎注之，满营兵二名，察哈尔兵二十五名，每年春季哈萨克进来时，增加满营官一员，兵五名。待至哈萨克停进时，即将所增官兵撤回。

沁大兰卡，驻侍卫一员，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满营派官，着戴花翎驻之，满营兵二名，察哈尔营空蓝翎一员，兵二十名。

哈布塔海卡，驻侍卫一员，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满营派官一员，着戴花翎驻之，满营兵二名，察哈尔营空蓝翎一员，兵二十三名内，在哈萨克进来时期，拨出兵十名，驻干楚汗布拉光地方巡防，待至九月间，仍令返回原卡。

库克托木卡，驻侍卫一员，于道光八年奉旨裁撤，由满营派官一员，着戴花翎驻之。满营兵四名，察哈尔营兵十五名，每年春季哈萨克进来时，由巴彦岱增加官一员，兵四名，大城兵四名，又由绰伦古尔卡援兵五名来驻。待至哈萨克停止进来时，即着返回各营卡。

许步土卡，驻满营官二员，兵十四名，察哈尔营兵十四名，共计兵二十五名。此卡在春季添驻，至冬季撤回。

绰伦古尔卡，驻：大城满营官一员、兵六名，巴彦岱满营兵四名，察哈尔营兵五名。共计兵十五名。每年春季哈萨克来时，由此卡之两满营兵内拨兵五名，移驻乌兰布拉卡，俟冬季哈萨克停止进来时，仍返原卡驻防。此卡每年春季添驻’冬季即撤。

干楚汗布拉克巡防哨，驻：巴彦岱满营官一员，兵二名，察哈尔营官一员，兵二名，于库克托木卡驻察哈尔营兵五名，哈布塔海卡十名，俟哈萨克停进时，将兵遣还本营本卡。

鄂托克沙里巡防哨，驻巴彦岱满营官一员，兵二名，察哈尔营官一员，兵十五名。共计兵十七名。

每年春季添驻，至冬季撤回。

达尔大木土巡防哨，驻察哈尔营空蓝翎一员，兵十名。

扎克峨波巡防哨，驻察哈尔营空蓝翎一员，兵十五名。

乌萨克巡防哨，驻察哈尔营空蓝翎一员，兵二十名。

夏拉西里巡防哨，驻察哈尔营官一员，兵二十名。

殷德尔土巡防哨，驻察哈尔营官一员，兵二十名。此卡为巡防哈萨克自私越界而设之，于十月间出驻，至四月间撤回。

夏拉布拉克巡防哨，驻察哈尔营领催一员，兵九名。

牧禄巡防哨，驻察哈尔营官一员，兵十五名。

哈拉乌朱尔巡防哨，驻察哈尔营领催一员，兵九名。

雅玛图巡防哨，驻察哈尔营官一员，兵二十名。

查干乌苏巡防哨，驻察哈尔营官一员，兵十九名。

伊拉土哈木尔巡防哨，驻察哈尔营领催一员，兵十九名。

察克尔图拉巡防哨，驻察哈尔营领催一员，兵九名。

以上夏拉布拉克等七处巡防哨，于乾隆六十年经察哈尔营领队大臣呈准，在春季添驻，冬季撤回。

额鲁特营领队大臣管辖：鄂尔古朱勒卡，驻满营官一员，兵五名额鲁特营空蓝翎一员，兵三十七名，共计兵四十一名。此卡冬季移驻峨波土地方，至春季仍回原卡驻防。

特木尔里克卡，驻满营官一员，兵二名，额鲁特营空蓝翎一员，兵二十五名，共计兵二十七名。春季出驻，冬季撤回。

格根卡，驻额鲁特营空蓝翎一员，兵二十三名。

哈拉刻拉卡，驻额鲁特营委官一员，兵二十二名。

沙拉雅斯卡，驻锡伯营官一员，兵五名，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名，共计兵二十五名。

那拉特卡，驻满营官一员，兵五名，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五名，共计兵三十名。

乌努古特卡，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十五名。

柏尔柯阿满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五名。

峨波土卡，驻满营官一员，兵四名，额鲁特营空蓝翎一员，兵二十六名。此卡由春季移驻鄂尔古朱勒卡，冬季回驻原卡巡守。

查干哈大巡防哨，驻额鲁特营佐领一员，兵四十名。

乌逊祜吉尔巡防哨，驻额鲁特营领催一员，兵四十名。

特克斯边巡防哨，驻额鲁特营领催一员，兵四十名。

巴汗塔马哈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五名。

库土勒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五名。

齐奇尔哈土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名。

哈尔干土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三十名。

通昌外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五名。

阿敦格尔布胡土卡，驻满营官一员，兵二名，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名。

扎拉土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三十名。

牙帕尔布拉克巡防哨，驻额鲁特营空蓝翎一员，兵三十名。

特木尔里克轿巡防哨，驻额鲁特营蓝翎（原文空缺）。

额尔各土巡防哨，驻额鲁特营领催一员，兵二十名。

哈布哈克巡防哨，驻额鲁特营官一员，兵二十名。

以上卡伦三十六处，巡防哨三十六处。共计驻防官八十八员，兵一千五百九十

名。

回于阿克木伯克一员，伊西子伯克一员，噶萨那奇伯克二员（原文不详），伯克四员，哈西伯克一员，都官伯克一员，班集格尔伯克一员，米拉布伯克十员，色的尔伯克一员，西胡尔伯克一员，疋什查伯克一员，明伯克一十员，七品顶戴玉子伯克十二员，玉子伯克六十八员，袭职五品顶翎伯克一员，以上回子伯克一百一十五员。

原由南路各城迁来回予六千户，每户每年纳粮十六石，共计每年纳粮九万六千石。于道光二十年，在塔什土比地方开挖水渠，安置新增回子一千户，每年纳粮一万六千石。于道光二十一年，在三道湾地方开挖水渠，安置新增回子五百户，每年纳粮八千石。二十三年，在阿尔布孜地方开挖水渠，安置新增回子五百户，每年纳粮八千石。共计回子八千户，每年共纳粮十二万八千石，将此粮缴与大城、巴彦岱、宁远等三处粮仓，为运输宁远仓粮起见，于乾隆三十年造船十六艘，内以四艘分发各渡口，以备渡人和运物。其余十二艘，设立楫船厂，均由内地发配遣犯四百名，充当水手，委派协领等官员监督。每年三月间起，将宁远仓存粮石，由伊犁河水路运送大城（惠远）官仓收存，至九月间停运，每年约运四万余石。

一件，原来额设大城满营官长马五百五十匹，兵丁马四千八百一十匹，巴彦岱满营官长马二百三十六匹，兵丁马二千七百匹，锡伯营兵丁马六百八十匹。在营之马每年准予倒毙二分，在卡驿狩猎等差操之马，每年准予倒毙三分，南北路戍守兵所骑之马，按二年换班计算，每年准予倒毙五分。

于道光二十三年在三棵树、红柳湾等地方，开垦田地，携眷迁居氏户，共垦田地三万三千三百五十亩，每亩地额定收小麦八升，每年共计收小麦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八石。此项粮石发大城满营作鳏寡孤独之口粮。

于阿奇乌苏、大榆树等地方开垦田地十四万五千三百四十亩，着将携眷民户迁居，额定每亩征银五分，每年共计征银七千二百六十七两，将此项银两纳库，入帑款储存。

于乾隆三十七年在伊犁射定税章，凡买卖牲畜，按照内地，每银一两征税银三分，每年收得牲税银约四千三百六十余两，将此款在库储存，以备出差官兵盐菜费之用。

一件：每年由兰州调来伊犁官兵饷银十七万两内，除备项扣留外，实存饷银六万两。每季各营官兵分发饷银十余万两。

一件：由内地每年运来绸缎七百四十疋。以备发给土尔扈特王、贝勒，及赏赐进呈贡马等哈萨克、布鲁特等需用。

一件：由内地每年运送茶叶一万五千斤，收储纳库，分发官兵。

一件：由南路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等城，每年运送大布九万九千八百四十疋，棉花一万五千斤。驿运来后，收储库内，以备交易赏赐，及兵丁之购用。此内每年十月间，运送塔尔巴哈台二万疋。

于乾隆三十一年，建立铅厂，派员监督，拨出遣犯三百名，担负挖铅工作，每年得铅一万余斤，交送军械库收存，转交铸铁厂冶炼，其余做子弹，以备练兵需用。

于乾隆四十一年建立红铜厂，派员监督，拨出遣犯二百余名，担负控铜工作，每年得铜五六千斤，交送铸炼厂以备冶炼之用。

于乾隆四十一年建立铸炼厂，由抚民通知监督，拨出遣犯一百余名，每年二八两月间铸炼。以此需用乌什云送红铜三千斤，红铜厂缴红铜五、六千斤，由军械领出铅四、五千斤，混合熔炼冶铸。

共计铸钱一千七百二十二串，即作二千一百十二两之数，收库储存，作为兵饷发给。

于乾隆三十年建立铁厂，着三十余户回于开挖，每年所得之铁一千二百斤，全数交送军械库收存备用。

于嘉庆十二年建立木厂，由民户入山内砍伐，每百根征收七根，每年所得大小木料七千余根，此项木料，用于各处建修庙宇及建筑衙门。

于乾隆四十七年设立火药局，派满营官监督，由满营与（原文脱落）营派兵千余名，每年拨给硝九千斤，硫黄一千斤，搀合柳木炭做药，年产火药一万四千五百斤内，每年运送塔尔巴哈台火药一千五百斤，其余收存军械库，用于每年兵丁操防。

于乾隆五十四年设立军械局，由匠兵八十名内，挑选四十人，专以补修军械。在军械库储存：大炮一门，大铁炮一门，小铜炮一门，劈山炮一门，冲天炮七门，威远子母炮一百二十五门。于道光八年由南路运送抬炮一百杆，以此交与满营兵丁操练。

一件：将军、赞参大臣，每年四、五间，巡查察哈尔、额鲁特营孳生牧厂牲畜数目并烙印。

额鲁特、察哈尔营原有孳生骆驼七千零五十峰，额定五年每十驼取尊生驼四峰，一次收得孳生骆驼三千余峰。

原有孳生马三万零八十匹，额定三年，每三匹马取孳生马一匹，每次收得马驹九千五百余匹。

原有孳生牛一万四千零八十头，额定四年每十头，取孳生牛二头，每次取得牛犊九千四百余头。

原有孳生羊十四万七千只，额定每年每十只取孳生羊三只，共收得羊四万余只

。

又预备发给各处差遣及各项另行牧放之马三千七百匹。预备发给各处之马三千二百匹。每年送乌鲁木齐等地马八百匹。拨给屯田塔兰其马五百匹，牛一百一十余条。发给各地驿站马三百余匹。

一件：将军赞参大臣每年秋季检阅各营官兵骑射，年老气衰者撤革，优异者奖赏。

一件：每年春秋两季，领队大臣等检查各管辖卡伦及巡防哨。

于乾隆三十年，建筑惠远城，周九里三，高一丈四尺，城内建修万寿宫一所，将军、赞参大臣衙门二所，领队大臣衙门五所，库一所，东西厅府二所，学校十所，印房，粮饷、营务、驼马等处一巷，钟鼓楼一所，庙宇五所，井四十口。官长衙门，机关，兵丁房屋九千一百八十四间。迄至乾隆五十九年，因兵丁家口日繁，住房不足，经将军公保奏闻，在城东宽敞地方，筑城二百二十丈，建修兵房一千六百间。

一件：每隔一年，由大臣委派官二员，兵六名，巴彦备官二员，兵四名，前赴内地办理军用物品，由兰州银库借银六万两。此银由内地协饷项下扣还。

于乾隆三十一年设立官布铺，原用满营带来预备补修费办理，俟后将原款分发兵丁，每隔一年派官兵列兰州银库借银六万两，赴内地办理物品回来分给官兵，加息按月扣留。每年所得之息，及由当铺，药铺缴来息银合计一万余两‘此项银两，备满营官兵马匹倒毙分数及戍守南北路官兵补助费，以及各处学校教职资助等事宜。

于乾隆三十一年起，开办官当铺，即由布铺所得银三万两创办之。俟后获利，即将布铺银退还，再获之息并每年所得之利皆归为本铺，每年所获之利四千余两，交与布铺备用。

又那交仁当，那许当等两铺，每年所得之利二千余两。此项银两预为满营八旗鳏寡孤独生活贴补之用。

于乾隆三十六年，设立官药铺，官布铺赴内地办货时，顺带药剂。凡官兵需用者，药价银按月由薪饷项下扣还，每年所得之利多寡不一，不论多少，随得随交官布铺，以备使用。

一件：在贸易亭哈萨克带来牲畜交易时，由库拨出布疋交换，换至一千则将十分之八分与官兵，十分之二归官入库，至于换羊布之价款，如数由官兵扣缴入库。

一件：伊犁所有领队大臣五员，各城仓储官五员，厅官八员，同知二员，各城巡检四员。

将军：一年领得养廉银三千两，新增养廉银一千两，口粮九千斤，茶叶六十斤

。赞参大臣：一年领得养廉银一千两，新增养廉银五百两，口粮四千八十斤，茶叶三十六斤。

领队大臣：一年领得养廉银七百两，新增养廉银二百两，口粮四千八十斤，茶叶二十六斤。

厅官一年领得盐菜银一百九十两，口粮二千五百二十斤，茶叶十二斤。

笔帖式：一年领得薪俸盐菜银一百六十九两。

笔帖式：一年领得盐菜银六十两。

仓储官一年领得公费盐菜银三百八十两，口粮三千六百斤。

抚民同知：一年领得薪俸、公费、养廉、书吏等之公费计二千五百七十八两，口粮一万两千九百斤，茶叶十二斤。

理刑同知：一年领得薪俸、公费、养廉、书吏等公费计二千九百两，口粮五千七百斤，茶叶十二斤。

巡检一年领得薪俸、公费、养廉银计六百五十两。

满洲两营：协领：一年领得薪俸、米价银三百四十二两。

佐领：一年领得薪俸、米价银二百五十两。

防御：一年领得薪俸、米价银一百六十九两。

骁骑校：一年领得薪俸、米价银一百三十两。

前锋校、催总：一年领得饷及米价银七十三两。

马甲：一年领得饷及米价银六十一两。

炮手：一年领得饷及米价银三十九两。

步甲：一年领得饷及米价银十六两。

四营：总管等：一年领得薪俸银一百三十两。

副总管、佐领等：一年领得薪俸银一百零五两。

世袭云骑尉等：一年领得薪俸银八十五两。

防御等：一年领得薪俸银八十两。

骁骑校等：一年领得薪俸银六十两。

空蓝翎、前锋校等：一年领得盐菜银三十两，口粮七百二十斤。

锡、索两营委官，领催等：一年领得薪饷三十六两，披甲：一年领得饷银二十四两。

察、额两营奏官、领催等：一年领得薪饷银二十四两。

察哈尔营披甲：一年领得饷银十二两。

额鲁特营披甲：每月支饷银一两或五钱不等。

堪布喇嘛：一年领得薪饷银一百一十二两。

苏拉喇嘛：一年领得薪饷银四十四两七钱。

格素奎：一年领得薪饷银十八两。

小喇嘛：一年领得饷银十二两。

回子阿克木伯克：一年领得养廉银五百两。

伊西干伯克：一年领得养廉银二百两。

绿营；总兵：每年领得薪俸、养廉、马干等银二千七百七十六两，马料六十一石。

参将：每年领得薪俸、养廉等银一千一百二十五两，马料三十石。

游击：每年领得薪俸、养廉等银八百九十三两，马料二十三石。

都司：每年领得薪俸，养廉等银五百六十二两，马料十五石。

守备：每年领得薪俸，养廉等银四百五十二两，马料十五石。

千总：每年领得薪俸，养廉等银二百四十二两，马料七石。

把总：每年领得薪俸、养廉等银一百七十两，马料七石。

委、把总：每年领得薪饷、养廉等银七十六两。

外委、骑兵：每年领得饷银四十两。

步兵：每年领得饷银三十两八钱。

一件；土尔息特汗王每年领俸银二千五百两，绸四十疋。

亲王：每年领得俸银二千两，绸二十五疋。

郡王：每年领得俸银一千二百两，绸十五疋。

贝勒：每年领得俸银八百两，绸十三疋。

贝子：每年领得俸银五百两，绸十疋。

辅国公：每年领得俸银二两，绸七疋。

一等台吉：每年领得俸银一百两，此项银绸，每年二月间领取。

一件：在南路八城及巴尔楚克城戍守兵数目：在叶尔羌戍守：乌鲁木齐满洲兵三百名，内地绿营兵二千五百名。

喀什噶尔戍守：伊犁满洲、锡伯、索伦营兵五百名，内地绿营兵三千五百名。

英吉沙尔戍守：内地绿营兵一千名。

阿克苏戍守：内地绿营兵一千六百名。

和阗戍守：内地绿营兵三百名。

乌什戍守：内地绿营兵一千五百九十三名。

库车戍守：内地绿营兵三百零二名。

喀喇沙尔戍守：内地绿营兵三百零三名。

巴尔楚克戍守：内地绿营兵七百五十名，民户二百家。

以上南路各城共计戍守兵一万二千一百零八名，民户二百家。

塔尔巴哈台戍守：伊犁满洲、锡伯、索伦等营兵五百七十九名，乌鲁木齐满洲兵四百名，绿营兵一千一百三十七名。

以上共计兵二千一百一十六名。

巴尔鲁克戍守：额鲁特，察哈尔兵一千八百余名。